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富川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富川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（村黄桥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富川县农村公路危桥改造项目（村黄桥）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 广西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56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0.0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荣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